**浙江省妇女联合会、浙江省妇女研究会关于开展2023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浙妇研〔2023〕2号

各市妇联、妇女研究会，各高校，各位会员：

为深刻领会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妇联十四届七次执委会议精神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9号）的通知精神，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在全省开展2023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以高质量妇女研究助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题方向**

1.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研究

2.妇女参与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实践研究

3.妇女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实践研究

4.妇女参与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“一号开放工程”实践研究

5.妇女友好、家庭友好、儿童友好体制机制研究

6.数字化赋能助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对策研究

7.推进浙江城乡妇女儿童服务均等化的对策研究

8.构建新型家庭婚育文化创新实践研究

9.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实践研究

10.“两个先行”背景下女科技工作者作用发挥实践研究

11.人口均衡发展背景下女大学生婚育观现状及对策研究

12.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女大学生就业现状及对策研究

13.新修订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贯彻实施状况研究

14.党建统领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创新实践研究

15.妇联组织有效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实践研究

**二、课题申报要求**

1.申报者根据选题方向自拟题目，认真填写《2023年浙江省妇女研究课题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2023年浙江省妇女研究课题论证（活页）（附件2），课题申报表与课题论证活页的相关内容须前后一致，课题活页不得泄露个人及单位信息。

2.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年，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起至课题组递交最终研究成果时止。

3.已有省妇联、省妇女研究会在研课题但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课题。

**三、经费资助**

本次课题分为资助课题与自筹经费课题两类。省妇联、省妇女研究会将根据《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立项课题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。不符合《通知》规定的，为自筹经费课题。

**四、课题申报方式**

1．申报受理时间：即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截止（校内截止6月12日周一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．申报时需递交材料：

（1）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同意推荐并盖章的纸质《2023年浙江省妇女研究课题申报表》（一式一份，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上、下装订）。

（2）《2023年浙江省妇女研究课题申报表》《2023年浙江省妇女研究课题论证（活页）》电子稿发送至邮箱zjsfnyjh2023@163.com （邮件名称格式要求：选题方向+课题名称+姓名+学校+联系电话，“选题方向”写序号即可）。

3．联系方式：

项目受理联系人：王 倩   贺华丽；联系电话：0571—88929670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10号，邮编：310012、

校内联系人：许梦倩；联系电话：86873867

**附件：**

1．2023年浙江省妇女研究课题申报表

2．2023年浙江省妇女研究课题论证（活页）

人文社科处

2023年5月22日